

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川府土〔2019〕698 号。为依法搞好本批次征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现将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征收盐边县国胜乡大毕社区凤凰组集体土地 0.143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05 公顷、建设用地 0.1330 公顷）；

征收盐边县国胜乡小坪社区阿波罗组集体土地 0.0902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4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9 公顷、建设用地 0.0305 公顷）；

征收盐边县永兴镇六合社区村子堡组集体林地 0.6454 公顷（其中：林地 0.6454 公顷）；

征收盐边县温泉乡热水塘村热水塘组集体土地 0.0670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5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5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116 公顷；

征收盐边县渔门镇花槽门村高枧组集体土地 0.3367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881 公顷、园地 0.2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1 公顷）；

征收盐边县惠民乡新林社区 5 组集体土地 0.5057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1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63 公顷、建设用地 0.3123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果乡红果村红果组集体土地 1.5012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9824 公顷、园地 0.07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49 公顷、建设用地 0.2263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118 公顷；

征收盐边县益民乡新民社区石家坪子集体土地 0.2570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006 公顷、园地 0.08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5 公顷、建设用地 0.1413 公顷、未利用地 0.0065 公顷）；

征收盐边县益民乡新民社区湾湾组集体土地 0.1717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13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9 公顷、建设用地 0.0030 公顷）；

征收盐边县益民乡长坪社区长坪子组集体土地 0.5917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651 公顷、园地 0.51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5 公顷）；

征收盐边县益民乡春林村春坪组集体土地 1.0542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3584 公顷、园地 0.1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60 公顷、建设用地 0.4275 公顷）；

征收盐边县益民乡龙头村大坪组集体土地 0.3938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1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70 公顷）；

征收盐边县新九乡平谷社区蚂蟥沟集体土地 0.6109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36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0 公顷、建设用地 0.1962 公顷）；

征收盐边县新九乡平谷社区老街组集体土地 0.0980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980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征收盐边县新九乡九场社区新合组集体土地 0.2849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23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9 公顷）；

征收盐边县新九乡炉库社区新发组集体土地 1.5322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1.24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86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组集体土地 1.2386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1.02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09 公顷、未利用地 0.0268 公顷）。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四至界线以（川府土〔2019〕698 号）文批准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

由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权利所有人现场调查核实并公示认可。

（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

按照被征收耕地的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文件执行。即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该区域内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原耕地范围内改建成园地、鱼塘的参照耕地的补偿标准执行；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安置补助费用于被征地应安置人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具体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21 号）文件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一）被征地人员的安置

本批次被征收耕地的应安置人员，实行征地养老保险安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房屋搬迁户住房安置

本批次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住房安置。原已安置人员不得重复安置，实际安置人口数量不得大于法定户藉人口数量。

五、其他事项

（一）征收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批次征地具体工作由项目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在此公告期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或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三）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若有新的补偿政策出台，按有关规定办理，同一征地项目实行同一征地政策补偿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五）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联系人：何先生、韦先生 电话：8664969；
国胜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82341906；
永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08293344；
温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618168057；
渔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2341532；
惠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678207872；
红果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5881255606；
益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984569260；
新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07847；
红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320720556；
特此公告。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2019年1月9日

